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珣廷
電話：(02)7736-6135
電子信箱：kim3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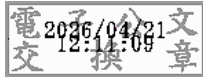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40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含發布令、修正規定)影本
(A09000000E_115004084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勞動部115年4月17日以勞動福1字第11501529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4月17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2935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發布令、修正規定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4.21



1150004133